沪健身设施供给不足开放不够

执法检查组建议以社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社区配套体育设施能否满足市民需求？体育健身指导服务发挥的作用如何？昨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情况的报告，健身设施开放不够成为执法检查组关注重点。

2000 年 12 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当时这是全国首部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开局之年，便将检查本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列为今年重点监督工作。

据了解，本市共有体育场地 38600 个，总场地面积 4155.69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72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底，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到 1.83 平方米；人均全民健身日常工作经费达到 17.7 元。目前，本市共有市区两级体育社会组织 1121 个；10 人以上的体育健身团队 45813 支，平均每万人拥有健身团队 18.6 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超过 40%。

执法检查组认为，尽管市民体育健身工作成效显著，但对标“健康上海“的各项要求，对标市民满意的目标愿景，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执法检查组发现以下主要问题：首先场地设施供给不足。其次，健身设施开放不尽人意。第三，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不高。

执法检查组建议，以社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落实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同步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老旧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非标准体育场地设施。同时要进一步推进制度 + 科技，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共享度和服务水平。

市人大代表王爱芬审议表示，通过市残联大调研发现残疾人对群众性的体育文化参与率也在逐步提高，但目前健身点中的设施建设、器材供给和指导原则配备上，与残疾人体育健身特殊需求之间的矛盾较大。她建议，全市所有公共体育设施健身设施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有关标准建设和改造。同时，由于残疾人身心障碍的特殊性，建议卫生部门和体育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残疾人特殊体质监测标准，建立相应数据库，更好评估和指导这项工作。

上海二中院爱心接力 再助涉诉困境未成年人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梓焱 翟珺

本报讯 五年前，年仅两周岁的小雨（化名）被外公抱着横穿马路，不幸被车撞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的法官们为小雨申请到一笔 5 万元的法苑天平儿童基金救助金，缓解了燃眉之急。五年过去了，爱心仍在延续。5 月 23 日下午，二中院干警们前往浦东看望小雨，再次为他送去 3 万元救助金。

2013 年，小雨的外公张某抱着小雨违法横穿马路，被汽车撞伤，造成小雨截瘫、小便失禁，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小雨患血友病，每月治疗费近万元，这次事故令小雨的家庭雪上加霜。2015 年，小雨的父母离婚，小雨随父亲傅某生活。因无力承担医药、护理费用，傅某以小雨的名义起诉张某赔偿损失。

案件上诉至上海二中院后，适逢上海儿基会法苑天平儿童基金设立，用于救助涉诉困境未成年人。二中少年庭法官遂为小雨申领了 5 万元的救助金，同时促使小雨的外公与小雨的父亲达成协议，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后期赔偿费用，本案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案件虽已审结，案件的承办法官也已离开少年庭，但少年庭的其他法官们对小雨的关心却没有停止。在近期判后回访中，法官们发现，由于小雨的疾病需要长期治疗、护理，目前他的生活仍旧困难。为此，少年庭决定为小雨再次启动“法苑天平儿童基金”的救助申请。在市高院与上海儿基会的支持下，救助申请顺利审核通过，小雨再获 3 万元救助金。

拿到救助金后，小雨及其家人对上海法院、上海儿基会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表示了诚挚的感谢。

青浦警方 供图

女子跳河意欲轻生 民警及时救起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一中年女子意欲轻生，跳入河道不愿起来。民警劝说未果，直接跨入河道，将女子成功救上岸。

5 月 22 日，青浦公安分局凤溪派出所接 110 指令称，在辖区凤雅路凤徐路路口北侧转弯河道内有女子跳河。凤溪派出所值班警长带领民警和联防队员赶赴现场。到达现场之后，民警发现一名女子在河道里面，河水没至女子肩膀位置，头部位置尚能自由移动。

民警耐心劝解，试图引导该女子上岸。但女子始终不接受不理睬，眼看女子在水中逐渐体力不支，河水水位慢慢地上升。民警小吴直接脱了衣服下水救人。大家手拉手拽住小吴，小吴瞅准机会抓住轻生女子的衣服，将其救上岸。

随后小吴和同事一起将该名女子带回所里，并联系了其儿子赶来。据其儿子称，母亲患有轻度抑郁症。目前该女子已由家属接回家中。

名为办酒 实则诈骗钱财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饭店老板接到“满月酒”等订单，往往先行垫资，置办酒水饮料等物品。任某向饭店老板发出虚假的办酒需求，借与老板一同采购之机，以“想买礼品但现金不够”为由，骗取饭店老板的现金，累计 2 万余元。近日，任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老王在奉贤四团开了一家沙县小吃，生意不错。2016 年年初的一天，一名熟客任某来到老王店里，向老王介绍附近某公司的“刘经理（另案处理）”。刘经理称，他有亲戚想在老王店里办小孩满月酒，大约下午三点左右到，请老王帮忙准备水果、饮料。

由于办酒需要的水果点心较多，老王店里准备不足，任某和刘经理便力邀老王一起外出采购。任某也算是店里的老客户，老王没有怀疑，与任某等二人来到当地某大型超市。

当老王买好所需物品后，刘经理又向他开口借 8000 元钱，称要买点酒和礼品送亲戚，但身上现金不够。老王想，反正要一起结账，就借给刘经理 8000 元钱。后者与任某转身就回超市里买东西。老王左等右等，也没见二人回来，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立即报了警。

奉贤警方经调查，于 2018 年 4 月在重庆市将任某抓获，经讯问，任某交代了他在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伙同他人以订酒席的名义，在奉贤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任某等人连续作案 3 起，骗取被害人金额达 2 万余元。

“克隆”出租车违停上客 交警火眼金睛识“李鬼”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于筱晴

本报讯 5 月 4 日，钟某驾绿色“强生出租车”至牡丹江路密山路路口时，见有人扬招，不顾路口禁止停车的规定，停车让乘客上车，造成该路口短时交通拥堵。交警喊话纠违后，钟某非但不停车接受检查，反而驾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企图逃离。最终，交警拦截该车后发现系“克隆”出租车。钟某承认从事非法客运，当天由于害怕警方的处罚，所以才会多次闯红灯、逆向行驶，试图逃避民警的检查。

目前，宝山警方对钟某以“因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驾驶机动车不按车道信号灯表示通行”、“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行为处罚款 5500元，记23分，同时对其从事非法客运的行为将移交宝山交通执法部门开展进一步处罚。

（上接 A6 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云鸳苑 17 幢 3 单元 17-10 室住宅，建筑面积：50.32 平方米
起拍价：15.4 万元 **评估价：**2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7 月 12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李小姐 1893985544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云鸳苑 17 幢 3 单元 17-11 室住宅，建筑面积：49.56 平方米
起拍价：15.4 万元 **评估价：**2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7 月 12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李小姐 1893985544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99 弄 445 号，建筑面积：307.75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91.64 平方米），房屋类型：花园住宅
起拍价：887 万元 **评估价：**1267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鄢先生 021-6650111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 39 弄 32 号 1501 室，建筑面积：121.99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618 万元 **评估价：**881.9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鄢先生 021-665011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 593 弄 27 号 101 室，建筑面积：92.18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319 万元 **评估价：**45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鄢先生 021-6650111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新崇西路 127 号 502 室（公寓），建面：91.8 平方米
起拍价：156 万元 **评估价：**222.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17721049230
021-5236258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28 弄 5 号 601 室（公寓），建面：431.89 平方米
起拍价：6803.12 万元 **评估价：**8503.9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13661957329
021-52362588

上海市海事法院
拍卖标的：智能马桶盖一批
起拍价：21.94 万元 **评估价：**31.3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6 月 2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牛先生 021-65399288 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型号 GQ142G 高速管式离心机
起拍价：1.3 万元 **评估价：**2.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南路（江海花园）603、605 号，建筑面积：165.05 平方米
起拍价：374.073 万元 **评估价：**534.3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7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完）